



#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**DELONG COMPOSITE ENERGY GROUP CO., LTD**

##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年度，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原则，依法独立履行监督职能。报告期内，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、列席董事会会议、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、检查公司各项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等形式履责，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保证了公司规范化运作、健康发展。现将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2021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及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各次监事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日期	会议届次	审议的议案
1	2021年4月28日	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1、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 2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 3、关于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； 4、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 5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 6、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； 7、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 8、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； 9、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； 10、关于调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。
2	2021年8月5日	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。

3	2021年8月11日	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。
4	2021年8月30日	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。
5	2021年10月21日	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## 二、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公司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情况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1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会议，3次股东大会，监事会出席或列席了相关会议，并对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、决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及决议的执行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，并结合最新的监管要求不断健全完善；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；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、运作规范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职履责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### 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财务报表、定期报告等相关文件，并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，对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监督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、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，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财务情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报告期内结合实际对各项

资产管理制度进行了更新完善,并落实推进,能有效推动公司财务制度推陈出新,促进财务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。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。

### **3、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**

报告期,公司未有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。

### **4、关联交易情况**

报告期,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,监事会认为: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按照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进行,交易定价公允合理,在履行审议程序时,关联股东、董事回避了表决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5、对外担保情况**

报告期,监事会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,公司的担保事项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未发生其他的对外担保事项;监事会认为: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没有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### **6、内控管理监督情况**

报告期,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,认为公司正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,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应的管理制度,并得到有效的执行,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,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能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,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规合法、资产安全等内控治理水平的提升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。

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客观真实的。

### **7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**

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，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登记工作，并在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贯彻和执行制度，认真落实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，并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。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有效，切实防范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、泄露内幕信息、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的发生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# **三、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展望**

2022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确保公司依法、依规运作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。2022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将持续加强以下几方面的内容：

1、监督公司合规运作，深入一线调研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充分利用监事会成员自身专业知识，督促公司内部统治体系有效运行，持续跟踪公司内控制度持续完善及落实执行的情况。

2、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，提升监事自身的业务水平及履职能力，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

3、强化对关键人、关键事、关键领域的监督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

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信息。加强与董事会和经营层的沟通协调，建立长期有效的沟通渠道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工作职能。

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